附件1

关于集中开展2017年度劳动保障监察

书面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为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打击非法用工，提高用人单位守法自觉性，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福建省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办法》等规定，定于2018年4月12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集中组织开展2017年度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工作。此次书面审查可通过福建省劳动就业用工管理信息系统用人单位申报平台申报，用人单位确实无法通过网络平台申报的，可通过填写《三明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表（2017年度）》并附有关纸质书面材料进行审查（网络平台申报流程、审查表可到市人社局网站[www.rsj.sm.gov.cn](http://www.rsj.sm.gov.cn)“表格下载”中“劳动关系”板块下载）。

此次书面审查结果将作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用人单位工资支付信用等级评价的重要依据，录入福建省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请各用人单位高度重视并认真对待，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于2018年5月31日之前完成书面审查材料报送。

对未按要求报送劳动保障用工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用人单位。我局将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联系单位： 县（市、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